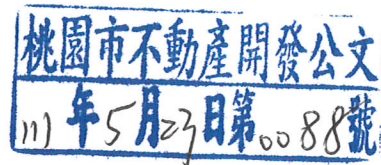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映中
電話：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54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02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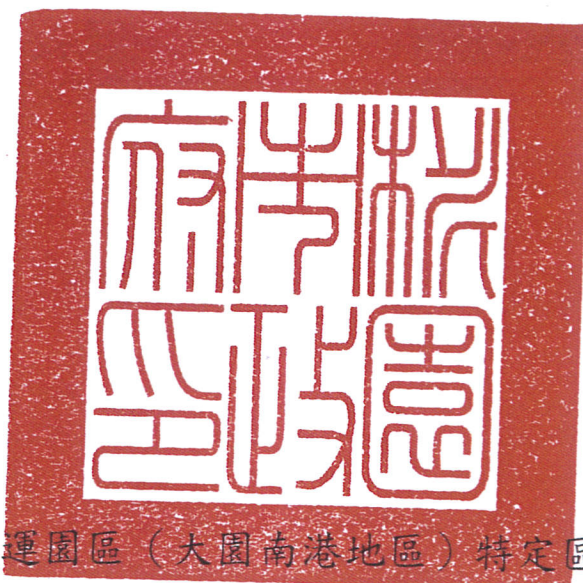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023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